

## 案件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彭滿圓 (Pang Moon Yuen Garry) 及另一人

WKCC 928/2022 ; [2022] HKMagC 11

( 西九龍裁判法院 )

(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\\_frame.jsp?DIS=148457&currpage=T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48457&currpage=T) )

主審裁判官：裁判官鄭念慈

審訊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 日、5-9 日、13-16 日及 10 月 21 日

判刑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

**判刑 – 涉及煽動罪的量刑考慮因素 – 肆意攻擊不同級別的司法人員 – 在法庭公開出言煽動 – 須判處阻嚇性刑罰**

### 背景

1. 第一被告 ( D1 ) 被控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( 即有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、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，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，及/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)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0(1)(a) 條 ( 控罪一 )。另外 D1 和第二被告 ( D2 ) 被控在旁聽一宗裁判法院案件時發表煽動文字，違反該條例第 10(1)(b) 條 ( 控罪二 )。二人不認罪。經審訊後法庭判所有控罪罪名成立。

2. 詳細案情見法庭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頒下的裁決書 [2022] HKMagC 9。

## 判刑理由摘要

### A. 煽動罪行的量刑考慮

3. 法庭同意 香港特區 訴 馬俊文 [2022] HKCA 1151 一案所列出涉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一條煽動分裂國家罪的量刑考慮因素在本案適用：( 第 3-4 段 )

- (a) 犯案的處境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場合，和當時社會氣氛等；
- (b) 犯案的手法，包括所採用的方式、行為、措詞，和媒介或平台；
- (c) 煽動的次數、時間的長短和行為的持續性；
- (d) 煽動的規模；
- (e) 是否突發或有預謀；若是後者，預謀的規模和精密程度；
- (f) 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脅；若有，相關武力或威脅的迫切和嚴重程度；
- (g) 是否與其他入夥同犯案；
- (h) 被煽動的對象、群體大小，和對他們的潛在影響；
- (i) 是否有人被成功煽動而犯分裂國家罪或其他罪行，或發生這種情況的風險和迫切度；
- (j) 犯案者在社會或某個界別或範圍內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力。

### B. 控罪一的判刑

4. 煽動罪並無量刑指引，一切視乎個別案件而定。法庭考慮以下因素後，認為控罪一案情嚴重，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，以 10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。( 第 7-8 段 )

- (a) D1 持續不斷在網上公開發言，肆意攻擊不同級別的司法人員。他

的煽動行為嚴重損害法治，貶低司法人員的公信力，亦踐踏法庭的尊嚴，必須判處阻嚇性的刑罰。

- (b) D1 設立的 YouTube 頻道瀏覽人數眾多，其中一次超過九千人次，其餘影片亦有數千人瀏覽。
- (c) 在瀏覽該 YouTube 頻道的人當中，可能有人會誤信 D1 所講的就是事實，並因此而對司法人員產生偏見。

5. 由於 D1 不認罪，沒有悔意，亦沒有足以減刑的理由，因此判 D1 監禁 10 個月。(第 8 段)

### C. 控罪二的判刑

6. 法庭考慮以下因素後，以 3 個月監禁為控罪二的量刑起點。(第 9-10 段)

- (a) D1 及 D2 在裁判官發出警告後，仍然在法庭內肆無忌憚，出言攻擊裁判官。他們的煽動文字或說話影響司法莊嚴及法庭的正常運作。
- (b) 雖然時間不長，只是對裁判官當日處理的案件造成短暫影響，旁聽席亦只有約一百人，但煽動是挑起他人情緒的行為，在不同環境下作出煽動，會引致不同程度的危機。
- (c) 當時裁判官正審理一宗社會關注的案件。D1 及 D2 在法庭公開出言煽動，必須判處阻嚇性的刑罰。
- (d) 不過，控罪二是單一事件，沒有預謀。

7. D1 及 D2 不認罪，沒有悔意。法庭找不到任何足以把刑期下調或暫緩執行的理由。因此就控罪二而言，D1 及 D2 各判監 3 個月。(第 10 及 12 段)

#### **D. 總結**

8. 法庭考慮總量刑原則後，下令 D1 在控罪二判處的 3 個月監禁的其中 1 個月，與控罪一同期執行。因此 D1 的總刑期為監禁 12 個月，D2 則監禁 3 個月。（第 11-13 段）

#582675v4